

序 篇 世界的遗产 人类的财富

《序篇》教学总体设计思路

《序篇》主要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和世界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登录标准等。序篇的设计是为“世界文化遗产荟萃”选修课的教学做理论和基础知识上的准备，是为了更好地从总体上把握课程内容，更好地理解课程的内涵打基础。

《序篇》教学内容主要阐述世界遗产（包括文化与自然遗产以及同时含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双重遗产）的概念和遴选标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72 年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立了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以后，在文化遗产中还融入了文化景观、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等内容。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是确认世界遗产的重要原则，认识保护文化环境和保护自然环境对世界遗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序篇》教学，了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知道世界文化遗产登录的标准，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保护世界遗产活动的深远意义，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国际文化意识，认识到继承和保护人类文明成果和历史遗产对于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世界遗产公约是《序篇》教学的重要内容，教学中教师应指导学生阅读，并对照一些重要的遗产项目来理解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和登录标准。教师还应引导学生探究文化遗产各自的特征、艺术风格和技术成就，因为只有探究过程中，才能从文化遗产的社会历史背景、创造和形成的过程、对社会发展和文化演进的影响等方面来把握其深刻的内涵。通过《序篇》教学，让学生能得到这样的认识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都创造了各自的文明成果，这才造就了世界文化的多元性，也应认识到，文化遗产“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

序篇的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

了解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登录的标准，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这一活动的重大意义。了解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是确认世界遗产的重要原则。

难点：

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的重大意义。认识保护文化环境和保护自然环境对世界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一）教学目标

【内容标准】

了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知道世界文化遗产登录的标准，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一举措的重大意义。

简介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认识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

了解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是确认世界遗产的重要原则，认识保护文化和自然环境对世界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知识与能力】

了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知道世界文化遗产登录的标准。

了解“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是确认世界遗产的重要原则。

【过程与方法】

充分利用学校和图书馆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书籍和图片资料，鼓励和发动学生积极收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等多方面的资料。阅读有关图书、报刊文章，对图片、影像资料做观察和赏析。

指导学生阅读世界遗产公约，理解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和登录标准。在课堂上可以用世界文化遗产的登录标准对照一些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做对比性学习和研究。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通过本课学习，了解世界文化遗产的主要内容，认识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认识世界文化遗产是历史上人类社会的文明成果，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

知道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遗产极为丰富的国家，进一步增强爱国主义观念。

懂得在人类生存的环境里，文化与自然有不可分割和密切相连的关系，人类与其生存的文化环境和自然环境应是和谐统一的，树立关于文化和自然两方面的环境保护意识。

了解具有警示作用的世界遗产产生的历史原因及有关历史事件对人类社会造成的巨大灾难，以避免重蹈历史覆辙，保证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发展。

（二）教学内容分析

本课为教材的《序篇》，首先介绍了什么是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关于文化遗产的主要内容，世界文化遗产遴选和登录标准等。然后叙述世界文化遗产概念产生的历史，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立了关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在世界遗产中还包括文化与自然的双重遗产等。以后，在文化遗产中又融入了文化景观、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最后，阐明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人类应当加以保护、继承并传递给后人，而“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则成为确认世界遗产的重要原则，保护文化环境和保护自然环境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人类社会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先人留下的遗产是文明的结晶，它们承载着人类的智慧、时代的精神和永恒的生命。经历史长河冲刷而积淀起来的世界文化遗产，构成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明和文化世界，它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

本目教材简介了丰富的世界文化遗产。如：有关人类起源的文化遗产、距今五六千年的大河流域远古文明的遗址、以古希腊罗马文明为源头的欧洲文明的遗产、反映东方宗教文化的世界遗产以及反映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的各种文化遗产等。

至今留存于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留下的不朽足迹。它们各自显现的独特文明，反映了世界不同区域历史发展的文化特征，它们的交流融合，表现出整个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各个阶段的社会面貌。这些遗产本身，不仅属于每个遗产

所在的国家和地区，而且属于整个人类。否认或破坏这些文化的遗产，就是抹煞或割断人类自身的历史。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而留下的坚实脚印，是我们今天的文明社会赖以建立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在国际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时代，了解和考察世界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从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中汲取营养，显得十分重要。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这一目教材主要介绍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立的背景和文化遗产的定义及内容。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立的背景

近代以来，随着世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当今社会现代化的发展，人类自身在创造物质财富奇迹、改变物质世界的同时，不仅对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自然环境造成极大破坏，也在不断破坏着人类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由于历史的变迁和人类活动的影响，不少珍贵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受到岁月的侵蚀或人为的破坏，有的已濒临危险境况。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使人类文明的成果受到重创，给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灾难，同时也进一步激发了人们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愿望。

如何看待人类文明的成果，如何看待这些成果与现实社会之间的联系，已逐渐成为一个全世界都需要面对的问题。通过国际间的合作，建立一种国际性的保护与研究机制，使各国共同分享文明成果和技术进步，已成为一种强烈的新需求。人们意识到：分散在世界各个地方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不仅仅属于它所在地的人民，而且也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需要大家负起共同的责任来保护它们，并使之传于后世。

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确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54年通过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确定“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损害即是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需要有共同的责任”等观念。1964年，针对历史建筑和遗址保护而通过的著名的《威尼斯章程》，得到了国际专家的认可和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一个新的当代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和技术标准平台得以建立。196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华盛顿会议上提出了建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的建议。1966年，意大利的历史名城威尼斯遭受水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立即发起了拯救威尼斯的国际行动，又一次把对于特定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变成了一项全人类共同的事业。1968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向“世界遗产信托基金”提出建议，表达了加入基金会的愿望，这意味着人类将把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结合在一起进行一种全面的保护。

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举行第17届大会，

会议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采用国际公约的形式建立永久性制度，把有着世界意义的、罕见的和无法替代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内容科学地确认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并将其纳入有效的国际性保护活动之中。世界遗产名录的设置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建立，为全球文化和自然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机制提供了重要前提，这标志着一个新的人类共同保护文化成就和自然财富的重要时代的来临。

世界遗产公约缔结以来，加入这一公约的国家和地区数远远超过加入其他国际公约的数目。1985年11月，中国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和加入了世界遗产公约。

3. 世界文化遗产遴选和登录标准

世界遗产的内容：包括地球进化而形成的自然遗产和因人类生存而产生的文化遗产，以及同时含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双重遗产。

教材介绍了世界文化遗产的六条登录标准。其中，第1条强调艺术成就，第2条强调重大影响，第3条强调的是文明或传统的见证，第4条注重的是建筑上的范例，第5条的中心是关于人类的居住文明，第6条“能够引起人们共鸣，并且与具有一定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的”遗产，以及与人类自身制造的灾难、战争、罪恶等相关的遗迹，都有可能归入世界遗产的记录之中。例如，非洲塞内加尔以罪恶的贩卖黑奴的中转站而出名的戈雷岛，还有记录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灭绝人性的战争罪恶的奥斯威辛集中营，基本是依照这一条标准进入世界遗产之列的。它们向人们提醒，向社会警示，在和平与发展的世界潮流面前，决不可忘却这些遗产所反映的丑恶历史，人类不应该、也绝不能重犯历史错误了。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了世界遗产项目，但当时只确定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共三种类型。对于文化遗产，随着在历史建筑、古迹遗址、民居城市等方面遗产保护的发展与成熟，一些用原来的世界遗产内容难以涵盖的新项目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其中就包括文化景观和工业遗迹，例如菲律宾的科尔迪莱拉水稻梯田，还有欧洲的葡萄园景观等，它们有明显的、突出的文化价值，也反映了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方面。因此在世界遗产公约实行20年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于1992年12月把文化景观作为一个新的遗产类型纳入了世界遗产名录。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推进，人类历史上大量的传统技艺、艺术形式、生活方式都在以极快的速度不可逆转地迅速消亡，人们越来越感觉到，仅仅保护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是远远不够的。2000年6月1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首次召开人类口头

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评委会会议，正式发起成立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1 年 5 月公布了世界第一批 19 项进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昆曲入选。2003 年 11 月 27 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公布了第二批 27 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古琴艺术入选。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提出对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其代表作应具备体现人类创造天才的优秀作品的特殊价值，或是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体现，或在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方面有特殊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达。

【“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原则】

教材在这一目主要介绍了在人类生存的环境里，文化与自然具有不可分割和密切相连的关系，“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观点是世界遗产保护概念中的重要原则。

1. 破坏自然和文化环境所带来的教训

首先，教材阐述了自然和文化环境遭到破坏的主要原因是工业化和城市化以及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强调这些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严重危害，人们已经日益重视，但仍难以制止。因为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不仅仅是自然环境，还包括文化环境。

其次，阐述破坏自然和文化环境所带来的教训。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对文化与自然及二者关系缺乏足够的认识，或是把二者相互对立起来，以致长期以来严重忽视了对文化环境的保护，理解自然环境与文化环境的统一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人类在创造现代文明的同时，不仅在污染和破坏自然环境，也在不断地破坏甚至毁灭历史遗留的文化成果，这种愚蠢野蛮的现象仍在不断发生着。例如，两次世界大战，使人类文明的成就受到重创，给人类自然和文化环境带来前所未有的灾难。

2. 对世界遗产保护，应把文化环境保护与自然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起来

第一，在人类生存的环境里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观点的确立。1972 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确定了在人类生存的环境里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观点。自此，保护文化环境和保护自然环境的一致性、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成为人类文明发展至今而最终得到高度重视的理念。也就在这一年，世界遗产公约签署生效。世界遗产公约极为强调文化与自然不可分割和密切相连的关系，提倡在文化和自然两方面同时进行保护，加强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之间的联系，从而，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观点成为世界遗产保护概念中的重要原则。

第二，强调树立全面的环境保护意识。

世界遗产公约的精神是主张通过世界遗产保护，把对文化环境与自然环境的保护

紧密结合起来。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遴选，鼓励了各缔约国和地区采取积极的措施，制定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政策，由此起到教育人民树立全面的环境保护意识的作用。例如：古代尼罗河用它的泥土孕育了一个伟大的文明，而它每年的河水泛滥也给人民带来了无尽的灾难。1959年阿斯旺大坝的建造规划给解决河水泛滥的问题带来了希望，但是却要以淹没这里众多的重要历史遗迹包括阿布辛拜勒神庙为代价。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罗马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和埃及政府的倡导和组织之下，来自世界各国的专家共同为这座神庙以及法老妻子的一座小神庙进行抢救搬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努力得到了大约50个国家的支持。整个工程持续了18年，耗资4000万美元，把神庙切割成了1050块重达10—30吨的块体，运到山崖的高处重新组装。搬迁阿布辛拜勒神庙是人类在建设现代化工程的同时抢救保护文化遗产的首次成功范例。再如，教材插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柬埔寨吴哥窟遗址的修复工程》，反映的也是一个突出例子。

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但它们不仅仅是属于遗产所在国家和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加强世界遗产保护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崇高责任，也是实现人类文明延续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问题解答

【学习思考】

人类的文化遗产对我们今天的社会有什么意义？

至今留存于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留下的不朽足迹，它们各自显现的独特文明，反映了世界不同区域发展的历史文化特征，表现出整个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不同地区各个阶段的社会面貌。所有一切历史文化遗产都是属于全人类和全世界的，不了解这一点，则不能了解我们的现代社会是怎样发展来的，而否认或破坏这些历史文化的遗产，就是抹煞或割断人类自身的历史。要知道，这些人类历史的文化遗产正是我们今天的文明社会赖以建立和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在国际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时代，了解和考察世界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从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中汲取营养，走向更加光辉的未来，就显得十分重要。

【想一想】

从世界文化遗产的内容看，它们有什么独特的性质？

答案提示：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物、建筑群或遗址等，不论是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还是从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它们都具有突出的、普遍的价值。即所有的文化遗产，它们或表现出人类天才的智慧和创造性，或在历史上曾对人文环境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或代表着不可消失的传统文明或传统文化，或与某些思想信仰、文学艺术等有着直接和实质的联系。

世界文化遗产是历史交付给我们的人类文明的结晶，它们本身又都具有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许多人类文化遗产历经沧桑，留存至今，如果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中遭受毁灭，那么如何向后人交待？因此，保护世界遗产，是人类社会必须承担的重大责任。

世界文化遗产又都具有极为鲜明的民族性。它们向我们证明，当今社会的现代文明，正是由人类历史上各种文化相互交流融合而成的，今天的世界全球化趋势并不是要抹煞多元文化的发展。我们也应认识到，“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这正是世界文化遗产所要宣示的要义。

【议一议】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都江堰水利工程怎样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答案提示：都江堰是中国古代著名的水利工程之一。它是一个既能防洪、又有蓄水灌溉功能的水利工程。它的建成，使成都平原 300 多万亩土地变成了肥沃的良田。这一水利工程，选址恰当，工程布局合理，配套严密完整，修建就地取材，水利工程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整个系统自流灌溉，用工省而效益大，2000 多年来一直造福于人民。经过大力整治，现在都江堰水利工程灌溉面积已扩大到 1 000 多万亩。

【自我测评】

1.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定义，简述世界文化遗产的内容及其定义。

答案提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提出了文化遗产的内容定义。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分或构造物、铭文、窟洞以及景观的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发掘遗址的区域。

2 世界文化遗产登录的标准有哪些？

答案提示：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了遴选和确定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被登录的文

化遗产必须至少符合以下六项登录标准中的一项：

表现出人类创造才能和智慧的天才杰作。

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目前仍存在着、或已消失、或还存有少量证据的、带有独特色彩的传统文明或传统文化。

显现了人类历史发展中某一重要阶段的建筑风格，或表现了建筑物和建筑技术结合的完美性，或与景观相宜相称的建筑和建筑群。

含有某种文化特性或多种文化特性的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特别是因为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它的存在也在逐渐消亡。

⑥能够引起人们共鸣，并且与具有一定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的东西。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什么要确定世界文化遗产概念并倡导对世界遗产加以保护？

近代以来，随着世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当今社会向现代化的发展，人类自身在创造物质财富奇迹、改变物质世界的同时，不仅对自然环境造成极大破坏，还不断破坏着人类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当这一现象已严重威胁社会发展和人类生存之时，重视对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成了人们的共识，继而人们又逐渐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同样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如何看待人类文明的成果，如何看待这些成果与现实社会之间的关系，逐渐成为一个全世界都需要面对的问题。通过国际间的合作，建立一种国际的保护与研究机制，并使各国共同分享文明成果和技术进步成为一种新的需求。在此基础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了世界文化遗产的概念。

倡导对世界遗产加以保护是由于：至今留存于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各自反映了世界不同区域历史发展的文化特征，它们的交流融合，表现出整个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各个阶段的社会面貌。这些遗产本身不仅属于每个遗产所在的国家，而且属于整个人类。否认或破坏这些文化的遗产，就是抹煞或割断人类自身的历史。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坚实基础，是我们今天的文明社会赖以建立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在国际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时代，了解和考察世界文化遗产，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从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中汲取营养，尤其显得重要。

【材料阅读与思考】

想一想，多元文化的保护和开发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有什么联系？

答案提示：多样性是世界文明的一个基本特征。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就是各种

文明不断交流、融合、创新的过程。全球化趋势可能成为世界各民族密切关系的一个有力因素，但是，不应因此而导致世界文化的一元化发展，不应该使一种或几种文化去支配其他文化，也不应该导致文化肢解。在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时，应该把人类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和开发摆在首位。

（四）教学评价建议

【评价目标】

了解学生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主要内容、登录标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意义的认识情况。

【评价方法】

问卷法。

【评价过程】

设计问卷，内容包括：

（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世界文化遗产登录的标准；如何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一举措的重大意义？

（2）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文化景观、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等概念，并各举例说明。怎样认识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

（3）是否了解文化与自然协调一致的思想是确认世界遗产的重要原则，怎样认识保护文化环境和保护自然环境对世界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学生回答问卷。

【评价总结】

教师整理问卷，为下面的专题学习做准备。

（五）历史问题注释

【世界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象征着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中央的正方形

像人类拱起的双手，外部圆圈代表大自然，方形与圆形二者密切相连相通，喻指人类与自然应有和谐关系。这个标志整体呈圆形，既象征着全世界，也象征着对世界遗产要进行保护。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 17 届会议，……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为它的有效补充；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在大会第 16 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本公约。

一、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 1 条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发掘遗址的区域。

第 2 条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态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 3 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 4 条本公约缔约国均承认，保证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给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 5 条为保证、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

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a)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b)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c)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定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d)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e)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 6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2.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3. 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 7 条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的援助系统。

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 8 条

1.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现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 15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在至少 40 个缔约国实施本公约之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 21 个。

2.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3.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 9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2. 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上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3. 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 10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3. 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 11 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 2 段所述世界遗产名录的、组成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2. 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1 段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3. 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4.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濒危世界遗产清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名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为根据本公约要求给予援助的财产。《濒危世界遗产清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计划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摒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随时在《濒危世界遗产清单》中增列新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5. 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 2 和第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6. 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7. 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 2 段和第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 12 条未被列入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绝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 13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2. 本条第 1 段中提到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能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 1 条和第 2 条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当初步调查表明此项调查值得进行下去。

3. 委员会应该就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必要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做出必要的安排。

4. 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拥有受到威胁的财产的国家现有的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资源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5. 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遗产目录。

6. 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 15 条下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做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7. 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及个人。

8. 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14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

第 15 条

1. 现设立一项保护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2.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a) 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b) 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i) 其他国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iii) 公共或私立机构或个人；

(c) 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d) 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e) 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 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 16 条

1. 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然而，本公约第 31 条或第 32 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做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4. 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所须交纳的款额。

5. 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8 条第 1 段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 17 条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立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 18 条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 15 条第 3 段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五、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 19 条凡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之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递交按照第 21 条规定所拥有的有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文件资料。

第 20 条除第 13 条第 2 段、第 22 条 (c) 分段第 23 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中所述目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 21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定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2. 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3. 委员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 22 条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a) 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b) 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作；

(c) 在各级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d) 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e) 提供长期可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f) 在例外和特殊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 23 条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审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 24 条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 25 条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 26 条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它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享有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应由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负责按照协定制定的条件对如此维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六、教育计划

第 27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 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 28 条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七、报告

第 29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和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2. 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3.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八、最后条款

第 30 条本公约以阿拉伯、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 31 条

1. 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2.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 32 条

1. 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